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8)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就擴展新市鎮和規劃新發展區時所涉及的海事工程，請告知：

- (a) 因港珠澳大橋工程而涉及的填海面積、因此而喪失的漁場面積，以及在海事工程後所為確保海上航行及航空安全而設立的限制區面積分別為何？
- (b) 在有關海事工程中，涉及漁業規劃的發展詳情、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佔總開支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港珠澳大橋本地的相關工程涉及的填海面積約 170 公頃。一般而言，除了填海的面積之外，漁場面積不會有所減少，而有關工程計劃亦不需加設海上航行或航空限制區。

路政署就促進漁業運作的措施及保護工程附近地區的海洋生物事宜，一向與本地的漁民團體保持緊密的聯繫。監督有關事宜的工作由路政署調派現有人手負責。